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鲁0202民初6295号

　　原告：丁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

　　被告：青岛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南区。

　　法定代表人：焦某某。

　　原告丁某某与被告青岛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立案后，依法进行审理。

　　丁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财产损害损失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5%，自2023年6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暂按人民币1923.28元计算，合计人民币41923.28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3.被告支付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差旅费，按实际支出报销。事实与理由：2023年6月\*\*号\*\*个以“顺丰速运”工作人员名义在微信上加我，6月21号拉我进群，宣称在抖音平台上与“帮商家点赞关注、涨粉推广知名度活动”发红包让大家抢，只要安装抖音平台截图分享群里领取5元红包，证实活动真实性。群主开始发任务：要关注成功后截图发到本群3块6专属红包现场为你结算。需要做全天活动是一单一结，先下载“晴王”https：//116.62.215.123：52406/nwkgjb领16.88+8.8元做任务。原告被假冒“晴王”平台客服并带着原告在该假平台投资，在客服的“指导”下，原告向被告汇款后，平台无法提现，无法显示。汇款信息如下：2023年6月21日，原告向被告青岛某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卡汇款转账40000元，提现时，平台无法提现，无法显示（附件银行流水单可以证明）。原告认为，无论原告有没有被平台诱导，被告给平台提供银行账号、协助转移、提取款项，其行为与上游相互结合，共同作用，交给他人进行网上银行迂回，交叉转账，最终转出款项或者取出现金，因此被告是原告财产损害的侵权人，被告主观上存在侵害财产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原告财产损失的发生，是导致原告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辩称损害的钱款最终没有在他们手上。经查，网上银行业务办理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并与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尤其是在网上银行支付时需提供手机验证码、网上银行动态口令、网上银行支付密码，这些均需银行账号开户者本人才能办到。同时，大金额转账支出必须配合银行卡户主本人人脸识别才能进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于出借银行账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规定：“出借银行账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应当......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的相应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65条也作出了“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的规定。据此，被告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用自己的银行账户为犯罪提供方便，即被告出借银行账户行为违法，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即使不知晓出借自己账号替他人转移款项，但对原告资金的转移、支取起到协助作用。被告行为配合他人违法操作，致使原告遭受损失。被告的辩解无法理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篇》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应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后，此类案在人民法院已经有先例，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法院（2018）皖0225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中的被告和本案的情况极为相似，其法庭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篇》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构成共同侵权应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如果涉嫌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的受理并不排斥被害人为追回损失而行使民事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以及《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贵院查明事实并依法判准原告诉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网络刷单返利类诈骗是一种主要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也是虚假投资理财、贷款等其他复合型诈骗以及网络赌博、网络色情等其他违法犯罪的主要引流方式。根据丁某某的陈述，本案事实涉嫌涉众型经济犯罪，受害人的民事权利保护应当通过刑事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本院认为，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丁某某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848元，退还丁某某。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判员 陈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韩璐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5128f5eb41d15454c6c134&type=1)